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4〕13号

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污水处理厂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1021MB2A22739Y

法定代表人：杨群山

住所：洛南县城关镇野里社区二组

我局于2024年1月19日-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行为：

2024年1月19日出水氨氮日均值为4.73mg/L，总磷日均值为0.38mg/L，超过《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A标准中氨氮排放标准3mg/L（超标准0.58倍），总磷排放标准0.3mg/L（超标准0.27倍）的标准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.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一份、法定代表人杨群山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副主任兼县污水处理厂厂长赵银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书两份、洛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任职文件一份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污水处理厂）主体身份和赵银成作为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污水处理厂）生态环境工作代理人的身份；

2. 2024年1月2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两页，证明现场检查时企业出水在线分析仪和数采仪1月19日氨氮、总磷日均值超标的情况；

3. 2024年1月20日11时33分、11时34分、2024年1月22日16时30分现场照片三张，经过标记的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污水处理厂）1月19日出水口氨氮自动监测数据一页，证明该单位出水日均值数据有效，超标最高倍数为氨氮日均值超标准0.58倍的情况；

4. 2024年1月2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两份共六页，证明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污水处理厂）1月19日出水氨氮日均值超标准0.58倍的违法事实；

5. 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，证明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污水处理厂）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；

6. 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日常记录表两份、2023年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污水处理厂）处理情况汇总表一份，证明洛南县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污水处理厂）为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；

7.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3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“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。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

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2月5日以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4〕13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，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要求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排污许可证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一）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2023年版）中“日排放量（水）在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的生活污水处理厂，排污超标倍数在0.5倍以上1倍以下的，应处35-40万罚款”的规定，2024年1月19日氨氮日均值超标倍数0.58倍趋近于0.5倍，且你单位在调查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35万元（叁拾伍万元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沟通缴纳罚款事宜，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完成缴款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